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三处字〔2020〕6 号

当事人：石四斌（广州市黄埔区石四斌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12600064163

营业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宏明路东区商业城地下便民街市A-037号

经营者：石四斌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年0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宏明路东区商业城地下便民街市进行执法检查。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月30日销售的蔬菜未明码标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石四斌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委托人石三斌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3. 2020年1月30日询问（调查）笔录；
4. 《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销售蔬菜未明码标价的行为；
2. 罚款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0146；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